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d)

**可持续发展：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奥桑·奥德先生(也门)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49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3/414, 第 2 段), 在 2008 年 11 月 4 日和 25 日第 24 和 29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d)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3/SR. 24 和 29)。

**二. 决议草案 A/C. 2/63/L. 15 和 A/C. 2/63/L. 45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4 日第 24 次会议上,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A/C. 2/63/L. 15),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443 号决定、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9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7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4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7 号、2006 年 12 月

---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8 部分印发, 文号分别为 A/63/414 和 Add. 1-7。



20 日第 61/20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确认气候变化是全球性的，因此，所有国家必须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就此进行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措施，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竭尽全力确保《京都议定书》生效，并开始按规定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回顾**《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的德里部长宣言》、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成果、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18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成果、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成果、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成果，以及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15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成果，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宣言》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仍然深切关注**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风险日益增大，并着重指出必须满足与适应这类影响有关的需要，

“**注意到**《公约》迄今已有一百九十二个缔约方，包括一百九十一一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又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目前已有 182 份批准书、加入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其中包括《公约》附件一所载三十九个缔约方提交的此类文书，

“**还注意到**《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案，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工作以及需要通过继续支持该小组交换科学数据和信息等措施，建设和增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能力，

“**又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载科学研究结果的重大意义，这些研究结果对在《公约》框架内开展讨论，对理解气候变化现象，包括这一现象带来的各种影响和风险，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采取主动行动，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召集了关于‘气候变化对全球的挑战’的非正式专题辩论，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举办了题为‘未来在我们手中：发挥领导作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非正式高级别活动，目的是为《公约》提供动力和政治支持，提高对气候变化这一全球挑战的认识，

“**重申**致力于《公约》的最终目标，即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气候系统不致遭受人类活动严重干扰的水平，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

“1. **着重指出**气候变化的严重性，因此吁请各国开展合作，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规定，致力于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2. **注意到**业已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国家欢迎《议定书》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并大力敦促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国家及时批准《议定书》；

“3.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15 日主办的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成果；

“4. **欢迎**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并呼吁紧急采取全球行动，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解决气候变化问题；

“5. **促请**发达国家在随后的承诺期按照《京都议定书》作出更大更好的承诺，还促请国际社会协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后果，特别是借助新的、额外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能力建设以及技术的获得与转让；

“6. **欢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启动旨在解决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需要的适应基金，并期望该基金早日投入运作；

“7. **确认**气候变化给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包括那些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带来了严重风险和挑战；吁请各国紧急采取全球性行动，按照《框架公约》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包括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并根据各自能力，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在这一方面，敦促所有国家充分履行本国按照《公约》作出的承诺，在各级采取有效的具体行动和措施，加强《公约》框架内的国际合作；

“8. **又确认**需要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提供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和技术转让，向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9. **欢迎**2008年11月7日和8日在北京举行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技术创新与技术转让高级别会议；

“10. **重申**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及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应该统筹、协调和均衡地开展，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组成部分，即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有机融合，使之成为相互依存和相得益彰的三个支柱；

“11. **吁请**国际社会履行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充资会议上所作的各项承诺；

“12. **注意到**由《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三个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办事处组成的联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鼓励三个秘书处相互合作，相辅相成，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13. **请**各项多边环境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在确定其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日程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适当派出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14. **请**《框架公约》秘书处就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

3. 在11月25日第29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安德烈·梅捷利察（白俄罗斯）在就决议草案 A/C.2/63/L.15 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A/C.2/63/L.45)。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见 A/C.2/63/SR.29）。

5. 委员会在第 29 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63/L. 45。
6. 决议草案通过后, 法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白俄罗斯和瑞典的代表发言(见 A/C. 2/63/SR. 29)。
7. 鉴于决议草案 A/C. 2/63/L. 45 已获通过, 决议草案 A/C. 2/63/L. 15 由其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关于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1</sup> 的各项规定，包括确认气候变化是全球性的，因此，所有国家必须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就此进行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措施，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竭尽全力确保《京都议定书》生效，并开始按规定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sup>3</sup>

回顾《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sup>4</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5</sup> 以及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15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成果，<sup>6</sup> 以及以往各次会议的成果，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sup>7</sup> 《毛里求斯宣言》<sup>8</sup>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sup>9</sup>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2</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3</sup> 同上，第 23 段。

<sup>4</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5</sup> 同上，决议 2，附件。

<sup>6</sup> FCCC/CP/2007/6/Add.1 和 2，以及 FCCC/KP/CMP/2007/9/Add.1 和 2。

<sup>7</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8</sup>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港，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9</sup> 同上，附件二。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0</sup>

仍然深切关注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风险日益增大，并着重指出必须满足与适应这类影响有关的需要，

注意到《公约》迄今已有一百九十二个缔约方，包括一百九十一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又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sup>11</sup> 目前已有一百八十三份批准书、加入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其中包括《公约》附件一所载三十九个缔约方提交的此类文书，

还注意到《京都议定书》附件B的修正案，<sup>12</sup>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工作以及需要通过继续支持该小组交换科学数据和信息等措施，建设和增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能力，

又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载科学研究结果的重大意义，这些研究结果从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角度全面审视了相关问题，对在《公约》框架内开展讨论，对理解气候变化现象，包括这一现象带来的各种影响和风险，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重申经济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是全球的优先事项，

确认只有大大减少全球排放才能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重申致力于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即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气候系统不致遭受人类活动严重干扰的水平，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提高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必要性的认识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2008年11月7日至8日在北京举行的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技术创新与技术转让高级别会议和将于2009年8月31日至9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主题为“气候预测与决策信息”的第三次世界气候会议，

承认妇女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工作的主要行为体，确认两性平等观念有助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sup>10</sup> 见第60/1号决议。

<sup>11</sup> FCCC/CP/1997/7/Add.1，第1/CP.3号决定，附件。

<sup>12</sup> FCCC/KP/CMP/2006/10/Add.1，第10/CMP.2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sup>13</sup> 其中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长的报告，<sup>14</sup>

1. 着重指出气候变化的严重性，因此吁请各国开展合作，紧急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1</sup> 的各项规定，以期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2. 敦促《公约》缔约方并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sup>11</sup> 缔约方在其工作中继续采用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载资料；

3. 注意到业已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欢迎《议定书》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并大力敦促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国家及时批准《议定书》；

4.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15 日主办的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成果；<sup>6</sup>

5. 欢迎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15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就气候变化问题通过的决定，包括《巴厘行动计划》，<sup>15</sup> 通过该《行动计划》，缔约方会议决定启动旨在协助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的综合进程，途径是开展目前至 2012 年及之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以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上达成商定结果，并通过一项决定；并注意到根据 1/CMP.1 号决定成立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不限成员特设工作组的正在开展的工作；<sup>16</sup>

6. 注意到业已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欢迎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启动适应基金，<sup>17</sup> 并注意到《京都议定书》中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资格获得适应基金的资金，以协助其承担适应费用，并期待基金早日投入运作；

7. 赞赏地注意到波兰政府提议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在波兰波兹南主办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第四届会议，并期待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包括 2009 年在实现商定成果方面取得进展；

<sup>13</sup> A/63/294。

<sup>14</sup> 同上，第一节。

<sup>15</sup> 见 FCCC/LP/2007/6/Add.1，第 1/CP.13 号决定。

<sup>16</sup> 题为“根据《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9 款，审议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对随后期间的承诺”，载于 FCCC/KP/CMP/2005/8/Add.1 号文件。

<sup>17</sup> 见 FCCC/KP/CMP/2007/9/Add.1，第 1/CMP.3 号决定。



8. 在这方面，**还赞赏地注意到**，丹麦政府提议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哥本哈根主办第十五届缔约方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第五届会议；

9. **确认**气候变化给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包括那些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带来了严重风险和挑战；吁请各国紧急采取全球性行动，按照《框架公约》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包括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并根据各自能力，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国家充分履行本国按照《公约》作出的承诺，在各级采取有效的具体行动和措施，加强《公约》框架内的国际合作；

10. **重申**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及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应该统筹、协调和均衡地开展，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组成部分，即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有机融合，使之成为相互依存和相得益彰的三个支柱；

11. **确认**需要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提供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和技术转让，向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12. **吁请**国际社会履行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四次充资会议上所作的各项承诺；

13. **注意到**由《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18</sup>和《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9</sup>三个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办事处组成的联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鼓励三个秘书处相互合作，相辅相成，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14. **请**各项多边环境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在确定其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日程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适当派出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15. **请**《框架公约》秘书处就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

---

<sup>1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sup>19</sup>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